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俊甫

電話：(05)552-2238

電子信箱：ylhg7116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處（水利工程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5371370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5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00分辦理「北鎮滯洪池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府105年6月17日 府水工二字第1053713703B號公告乙份。
- 二、會請本府行政處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公聽會公告，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【雲林縣政府／府內單位網站（點選水利處）／公布蘭（點選公務公告）】；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辦公室、雲林縣大埤鄉北和村辦公室、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辦公室、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辦公室處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（里）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。
- 三、本案訂於105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四樓會議室（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8號）召開公聽會，屆時敬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會。
- 四、請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協助準備開會場地。

正本：北鎮滯洪池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）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吉田村辦公室、雲林縣大埤鄉北和村辦公室、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辦公室、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辦公室、本府水利處（水利工程科）、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縣長 李進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5371370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北鎮滯洪池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辦理「北鎮滯洪池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二、興建年度：106年

三、預定興建內容：滯洪池工程

四、工程位置：大埤鄉

五、公聽會召開日期：105年06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00分。

六、主持人：黃技正燦昭

七、公聽會地點：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四樓會議室（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8號）

縣長 李進勇